

新北市中和區場地租借退還使用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場地	錦和運動公園 場		
使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午		
申請金額 新台幣	元整	核准金額 新台幣	元整
			管理員查驗

☐ 本人 ☐ 本單位因 暫停租借 故無法辦理原申請之活動，

請准予退還繳交之費用為荷，並同意匯款手續費由該款項中扣除。

此 致

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人	課長	會計室	主任秘書	區 長

◎退還費用請附1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2. 繳交費用收據(黃色)